

岑溪市三堡镇新安中心小学教职工厕所 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三堡镇新安中心小学
承包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30 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六、 竣工结算

- 1、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2、甲方违约的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程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仲裁、向法院起诉。

八、违约的处理

按双方协商执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违约金的数额：按实际情况及双方协商执行并以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 2、损失的计算方法：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措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停建或缓建

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因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作经济补偿。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

十二、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30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岑溪市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